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 113 學年度住宿生暑假寄物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	系所 級別		聯絡 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存放 件數	☐ 小冰箱
注 意 事 項 (請 詳 閱)									
一、申請資格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、非暑宿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生，以上 3 項條件皆符合者，始能放置於原宿舍之公告寄物地點。 二、寄物物品數量與規格：每人以 3 箱(每箱規格尺寸需長寬高三邊合計不超過 200 cm) + 寢具 1 組為限；考量僑外生狀況特殊，僑外生寄物箱數可至每人 4 箱+寢具 1 組為限。目前核准使用之小冰箱另計(冰箱內請清空並提前 1 天拔除電源進行除霜)。 ※為節省空間，請務必以方便堆疊之箱子，將存放之物品妥善封箱。 三、寄物日期：114 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，以及 114 年 6 月 13 日 09:00~10:30 前。(寄物時間除 114 年 6 月 13 日外，由各舍學生宿委會公告，請依宿委會公告時間辦理寄物) ※非上述時段不接受寄物，寄物後至領物時間前，不得取物。 四、領物日期：114 年 8 月 23 日~9 月 7 日，領物時間由各舍學生宿委會公告，請依公告時間辦理領物。 ※寄物同學如因故不克按時領物，應將收執聯委託同學代領(領物時須出示 2 人之學生證及委託辦理之對話截圖)，逾時未領取將視同遺失物處理。 五、物品存放箱請自行封箱，寄存物品上應以 A4 大小之紙張註明系所級別、學號、姓名、聯絡電話並張貼牢固。 六、存放之物品請自行清理乾淨，食物、易腐及危險物品禁止存放。如因違反規定導致他人財物受損者，需負賠償責任。 七、貴重物品(如護照、機票等)請自行攜回保管，宿舍僅提供存放場所，不負保管責任。 八、請憑學生證(或身分證件)及本申請表寄物；憑學生證(或身分證件)及收執聯領物。									
【保證聲明】 本人保證恪遵本校學生暑假寄物物品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全責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存 放 地 點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住宿生暑假寄物收執聯

姓 名		學 號		系所 級別		聯絡 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存放 件數	☐ 小冰箱
注 意 事 項 (請 詳 閱)									
一、領物日期：114 年 8 月 23 日~9 月 7 日，領物時間由各舍學生宿委會公告，請依公告時間辦理領物。 ※寄物同學如因故不克按時領物，應將收執聯委託同學代領(領物時須出示 2 人之學生證及委託辦理之對話截圖)，逾時未領取將視同遺失物處理。 二、寄物後至領物時間前，不得取物。 三、宿舍僅提供寄物場所，不負保管責任。 四、憑學生證(或身分證件)及本收執聯領物。									
本人_____，因故無法於上述時段親自領物，特委託_____同學協助領取。 ※領物時須出示 2 人之學生證及委託辦理之對話截圖。									
【受理戳記】								存 放 地 點	

(個人物品裝箱外張貼紙張之內容)

樣本參考

姓 名：

學 號：

系所級別：

手 機：

113 學年度寢室&床號： —